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000,000.00元（含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

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9746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003.91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7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监事签名：

黄志明

郭东朋

刘广萍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